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306704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為本府107年度第2批（龍潭區洽水段1564、1332地號2筆2標土地）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決標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7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12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原因及事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為辦理旨揭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於扣除必要費用及應納稅賦後，所餘價金存入國庫設立之保管款專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 四、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五、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六、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7年11月29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七、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7年11月29日 保管公告日期:107年12月12日 通知送達日期:107年12月12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HC08Z000269	龍潭區	洽水段	1564-0000	757.10	1/6	鍾元通	大溪區龍潭鄉三洽水691番地	1,147,010	312,790	57,351	5,735	771,134	107I10388		
HC08Z000275	龍潭區	洽水段	1332-0000	458.55	1/30	劉立生	大溪區龍潭鄉三洽水732番地	35,200	10,060	1,760	176	23,204	107I10389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141.47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794,338.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